

施林草审批〔2022〕14号

施甸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施甸中光伏发电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

施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施甸中光伏发电项目临时占用林地使用林地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施甸中光伏发电项目临时占用施甸县境内集体林地 0.8814 公顷（薪炭林林地 0.6856 公顷、其他林林地 0.1958 公顷）。其中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林地 0.1792 公顷；甸阳镇袁家村委会袁家二组集体林地 0.0252 公顷；何元乡大仆寨村委会橄榄坡小组集体林地 0.1402 公顷，石头寨村委会大坪地小组集体林地 0.1938 公顷、甘蔗地小组集体林地 0.2513 公顷、石头寨小组集体林地 0.0261 公顷，组军门村委会老茶寨小组集体林地 0.0656 公顷。

二、你公司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加强施工管理，严禁

超批准范围和移位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和野生动物资源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不得在临时用地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

三、你公司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和恢复期林农损失补偿等费用。

四、自觉接受各级森林业主管部门对该项目使用林地、采伐林木的全程跟踪检查。

五、临时占用期限为2年，自发文之日计算时间。临时占用期满后，须在1年时间内根据《施甸中光伏发电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实施方案》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项目仅限施甸中光伏发电项目配套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如使用期限满，光伏发电项目还未完工，项目还需继续服务，请在期满前三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延期申请。

抄送：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甸阳镇林业工作站、何元乡林业工作站。